

证券代码：000629

证券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5-2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钒钛股份	股票代码	000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正敏	石灏南	
办公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传真	0812-3385285	0812-3385285	
电话	0812-3385366	0812-3385366	
电子信箱	psv@pzhsteel.com.cn	psv@pzhstee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钒、钛和电，其中钒、钛是公司战略重点发展业务，主要是钒产品、钛白粉、钛渣的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和应用开发，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钒、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钒电解液、钛白粉、钛渣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产钒企业，同时是国内主要的钛原料供应商，国内重要的钛渣、硫酸法和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二）产品用途

1. 钒产品

钒是一种重要的合金元素，主要用于钢铁工业、储能领域。含钒钢具有强度高、韧性大、耐磨性好等优良特性，因

而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造船、铁路、桥梁、电子技术等行业。钒可用于生产可充电氢蓄电池或钒氧化还原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具有长寿命、高安全性、长时储能等优势，是新型储能的重要组成部分。钒还可以作为催化剂和着色剂应用于化工行业。目前公司钒产品主要销售到钢铁，钒储能，钛合金，催化剂，玻璃等领域。

名称	实图	主要用途
氧化钒（包括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等）		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冶金、化工、能源等领域
钒铁		应用于钢铁领域，用作钢的合金添加剂
钒氮合金		应用于钢铁领域，用作钢的合金添加剂
高纯五氧化二钒		应用于化工用钒，制取钒电池电解液
钒铝合金		应用于钛合金原料
全钒液流电池用电解液		应用于全钒液流电池

2. 钛产品

钛白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具有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众多领域。目前公司钛白粉主要销售到涂料，塑料，油墨，造纸等领域。目前公司钛渣主要用于生产钛白粉和海绵钛。

名称	实图	主要用途
钛白粉		按照制备方法和理化性质差别，可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溶剂型防晒类化妆品等领域

钛渣		用于生产钛白粉、海绵钛
----	---	-------------

（三）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作为国家级资源类开发试验区—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内的核心企业，公司坚持依靠科技创新驱动，探索出独具特色的多金属共生的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道路，是世界主要的钒制品供应商，中国主要的钛原料供应商，中国重要的钛渣生产企业，中国重要的硫酸法、氯化法钛白粉生产企业。

1. 钒产品

公司通过稳定钒渣资源，同时积极采购外部片钒资源加工合金，钒产品规模继续保持全球前列。拥有钒铁、钒氮合金、钒铝合金、高纯氧化钒、钒电解液等拳头产品，其中钒铁、钒氮合金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公司海内外销售渠道布局合理，国内销售对象主要为长期直供或战略客户，国外出口亚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战略用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力强。

2. 钛白产品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钛白粉供应企业，硫酸法钛白粉产能 22 万吨/年，形成了通用产品与专用产品相结合的产品体系；氯化法钛白粉拥有基于攀西钛资源制备高品质钛白的全流程工艺及装备技术，随着 2024 年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建成，公司氯化法钛白粉产能达到 7.5 万吨/年，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主要钛白产品中塑料专用 R-248、R-249、R-5568、CR-340 产品，造纸专用 R-5567 产品，通用型 R-298、R-5569、CR-350 产品等在中国钛白粉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在涂料、塑料、造纸、油墨行业中得到用户广泛认可。

3. 钛渣及钛精矿

公司是国内主要钛原料供应企业，公司钛渣产品和经营的钛精矿产品在产品质量和经营规模方面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钛精矿经营量 185 万吨（含自用），居国内前列。随着公司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攀钢集团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对钛渣需求有所增加，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钛渣产量以满足自身及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原料钛精矿由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提供，攀钢集团拥有攀西四大矿区中的攀枝花、白马两大矿区，钒钛资源充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四）业绩驱动

公司依托自身拥有的技术，采用“资源依托+工厂生产+产品直销（代理）”方式从事各类钒、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对控股股东生产的钛精矿按市场化原则买断自用和对外销售。

公司的业绩主要来源是通过生产产品出售来获取增值价值。2024 年年业绩驱动要素是生产规模扩大、品种结构优化与生产成本控制，以及稳定销售渠道缓解了销售压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4,842,225,345.20	15,334,342,489.50	-3.21%	11,935,278,49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1,380,341.68	12,125,101,084.78	2.86%	8,794,705,714.50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208,840,921.58	14,380,138,064.21	-8.15%	15,087,546,37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02,656.19	1,057,656,335.00	-73.03%	1,344,278,2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19,285.46	1,047,276,053.74	-75.87%	1,297,455,56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31,713.23	262,760,150.54	150.62%	1,959,892,80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1184	-74.07%	0.1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1183	-74.05%	0.1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10.11%	-7.82%	16.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86,292,075.77	3,571,289,205.38	3,316,057,499.36	2,735,202,1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46,678.89	69,159,295.28	45,925,713.97	101,970,96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75,847.73	62,738,692.02	36,159,302.37	88,145,4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42,558.12	441,206,023.15	278,371,026.45	-4,502,77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8,348	年度报告披 露日前一个 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72,190	报告期末表 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5%	2,533,068,341.00	0.00	不适用	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8%	1,020,131,551.00	91,185,410.0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	561,494,871.00	0.00	不适用	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515,384,772.00	0.00	不适用	0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5.40%	502,013,022.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15%	199,633,2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110,651,81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66,345,437.00	0.0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土 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 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34,954,407.00	0.00	不适用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17,027,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鞍钢集团、攀钢集团、攀长特、攀成钢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期初出借 68,457,000 股，期末已全部收回；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期初出借 9,193,700 股，期末已全部收回。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 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 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数量 合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46,927,772	4.81%	68,457,000	0.74%	515,384,772	5.54%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41,637	0.25%	9,193,700	0.10%	66,345,437	0.71%	0	0.00%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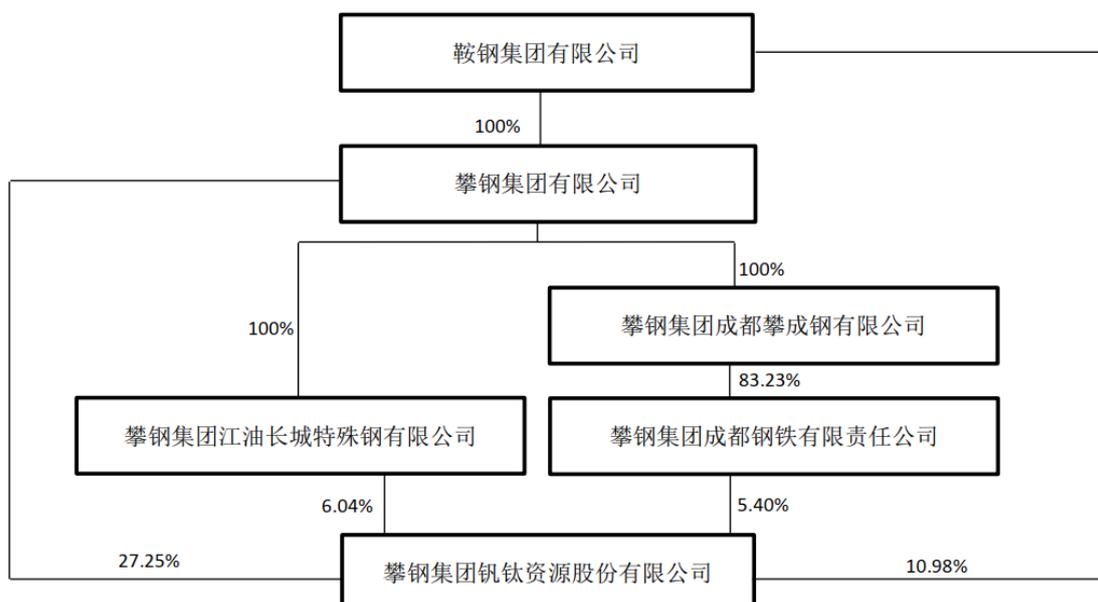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大连融科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了《2024 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4 年合作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采取多钒酸铵原料购销的合作模式，2024 年度预计总数量 16,000 吨（折合 V2O5），溢短装±10%，该数量不含钒钛股份与大连融科成立的钒储能合资公司及其他专项重大储能项目所需原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 年钒储能原料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

2.2023 年，公司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93,009,118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安排，公司为其中 21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投资者所持有的 601,823,7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4,215,475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科研类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5.公司董事谢俊勇先生、吴英红女士、文本超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职工监事张玉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胜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及履职精力等方面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高晋康先生因工作变动及履职精力等方面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杨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李兴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吉春先生、朱波先生、曲绍勇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罗吉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8 月 3 日、12 月 4 日、1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6）、《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0）、《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7）、《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6.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和《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拟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25-2027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关于拟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 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7.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30,000 股（占四川银行总股本的 0.1701%）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了挂牌转让，本次转让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国资备案程序，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 6,641.31 万元。

8. 2023 年，公司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93,009,118 股。2025 年 1 月 20 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8 个月限售期满，公司为其办理了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1,185,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9.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杜义飞先生、邓博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马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议案》，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2 月 2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关于选举董事长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等有关公告。公司按照上述会议决议及本公司《章程》，完成了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朝辉先生变更为王绍东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10.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7,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28%，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0）。